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资金）；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